

深圳市深圳湾实验室科技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深圳湾实验室科技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布,加大信息公开透明程度,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管理规定,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布,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通过自媒体、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对外披露的活动以及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将遵循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主动披露依法应该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提交信息部门需保证公布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一经公布,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保证捐

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所公布的信息资料。

第二章 公布内容

第五条 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对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信息主动公布：

（一）基金会名称、简介、使命、宗旨、业务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基金会理事会与监事会治理信息；

（三）基金会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管理信息；

（四）基金会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联系信息；

（五）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

（六）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七）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

（八）基金会重大人事变动、重大事件等即时信息；

（九）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布：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四）捐赠人不同意披露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以及捐赠等信息；

（五）涉及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信息；

- (六) 内部工作信息: 内部通讯、个人建议等;
- (七)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来函, 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

第三章 公布方式

第八条 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信息平台, 基金会官方网站, 微博、微信公众号、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基金会中心网等, 或定期邮寄或电子邮件、微信, 以及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第九条 为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 本基金会应当利用多种有利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活动。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条 基金会信息公布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

(一) 理事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深圳湾实验室科技基金会信息公布制度》, 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信息公布内容进行信息公布;

(二) 秘书处负责公布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 对已公布的内容归档保存;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 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工作中产生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工作岗位不同, 信息公布和保密的责任不同; 责任不同, 获得

信息的权限不同：

（一）基金会秘书长负责组织领导基金会的信息公布工作，包括审定信息公布工作有关制度，研究决定信息公布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并推进基金会信息公布工作；

（二）综合管理部负责对基金会公布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承办信息公布工作；必要时向各部门及基金会秘书长提出信息公布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三）基金会各岗位的在岗人员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布。

第十二条 基金会在信息公布工作中自觉接受捐赠方、政府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公开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方便、快捷地查阅公开的信息。

第十三条 基金会信息一经公开，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开，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十四条 基金会将信息公开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深圳湾实验室科技基金会秘书处。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